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5年至2026年测绘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5年至2026年测绘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7893.98459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89.5878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2025年至2026年测绘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7893.98459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89.5878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